

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新明國小活動中心

（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，電話：(03)4933262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新明國小明義樓1樓多功能教室

（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，電話：(03)4933262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（五）參賽資格：

1.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至多以3隊，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
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桌球協會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預賽：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取1-4名，第二次取5-8名。個人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各組取前16名。

2. 決賽：團體賽、個人賽均採單淘汰，附加名次賽決定名次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 團體賽第一階段時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，第二階段一律不再重抽分區；個人賽，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
5. 選手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種子：

1. 預賽：

（1）團體賽以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。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至第8名列為前5至8種子。並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（2）個人賽以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，並依中華民國桌球

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2. 決賽：以預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，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置於各區位置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40厘米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- (三) 器材上網公告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03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新明國小舉行。

（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，電話：(03)4933262）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03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新明國小舉行。

（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97號，電話：(03)4933262）